

申請三星米認證標章說明

1. 簽訂「申請使用三星米註冊證明標章約定書」：收購三星米之米廠需通過「碾製三星米認定評審標準」之審查後並簽訂約定書始有資格申請本標章。
2. 簽訂切結書：簽約米廠切結保證所出售貼有三星米認證標章米袋之產品絕無不實混充非三星鄉行政區域內所生產之稻米。
3. 專倉或明確區隔儲存：簽約米廠於收儲新米前，應清空倉庫及清毒並通知三星鄉公所派員拍照紀錄確認。
4. 田間栽培管理紀錄簿：農民於耕作期間應紀錄栽培作業內容，並填寫於紀錄簿中。
5. 通過稻穀農藥安全檢測：稻穀於收割前廿天，農民應通知三星鄉公所派員檢驗農藥殘毒，經檢驗合格者，由本所核發合格證明書。
6. 三星米註冊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檢附身份證影本、農地使用證明、田間栽培紀錄簿、稻穀農藥檢測安全證明書、地磅單及容重量證明、食味值檢測證明等文件，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標章。
由米廠委託申請者，需另填具「三星米註冊證標章使用申請數量彙整表」。
7. 繳交規費：本所審查申請書核准後，於五日內通知申請人繳交規費並點交標章。
8. 管制半月報表：取得標章之米廠應填具半月報表送至本所備查，本所將定期依報表數量檢查倉儲存量。
9. 市場抽驗：使用標章之米廠應提供經銷商號資料，本所每個月不定點抽驗產品，以確保三星米之品質。